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952
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昶翰

電話：06-2991111#8024

傳真：06-2982941

電子信箱：tbcl9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公新一字第1010014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申請本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於100年12月15日開工乙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1月3日溪心自重字第1010103號函。
- 二、請 貴會確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施作，施工中做好相關安全設施、環境及交通之維護。
- 三、請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法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工程施工、監造、驗收及移管事宜，另在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、七十時，依前揭辦法第32條規定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（新建工程一科）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